

嘉義市 112 年第 1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

記錄：周岱樺

貳、地點：本府 6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主任委員永豐

肆、出席委員：(詳如后簽到簿)

伍、列席單位：

本府地政處：(詳如后簽到簿)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：(詳如后簽到簿)

陸、評議事項：

一、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處

(一) 案由：請評議本市 112 年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案。

(二) 說明：

1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，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7、30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111 年 12 月經本市地評會通過之市價補償徵收案，共 2 案：

(1)「嘉義市新生路停五北側 10 米計畫道路工程」案。

(2)「嘉義市東義路及廬山橋改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宗地市價」案。

(三) 辦法：

經評議後，本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全市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。

(五) 決議：全案經業務單位詳細說明後，依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，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通過 112 年市價變動幅度為 99.93%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。